

長榮大學保健營養學系「專題研究」實施規定

97.5.1 系務會議通過

99.9.30 系課程委員會修訂

105.12.01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0.11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0.11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. 專題實施時間

1. 自二年級下學期期末考結束後開始，至四年級下學期學期末為止，共 4 個學期。
2. 其中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下學期為排定課程之學期，共 3 個學期。

二. 專題研究方向

- 1、每屆專題指導老師的研究方向將於第 2 週公布，並由同學自行邀請本系專任老師擔任專題指導老師。
- 2、邀請指導老師時，同學請先填妥「保健營養學系專題研究指導同意書」，再請指導老師在上面簽名；老師簽名後，1 份交給系辦公室留存，另外影印兩份交由指導老師與導師留存
- 3、有關專題研究相關規定，請參考保健營養學系網頁(<http://sites.cjcu.edu.tw/wSiteFile/Page/C0310/105.12.0~.pdf>)-檔案下載-本系相關規定-[長榮大學保健營養學系「專題研究」實施規定](#)。

三. 學生

- 1、二年級下學期第 18 週前，選定指導老師。
- 2、專題研究之實施期間，在指導老師之指導下進行研究及實作。

四. 指導老師

- 1、指導老師以本系之專任老師為原則。
- 2、每學年之下學期第 14 週前，提出專題指導方向或題目，由本系統一公佈，以供專題學生參考。
- 3、每學年之下學期第 16 週前，接受學生之專題指導申請。

五. 變更指導老師

原則上禁止變更指導老師。

六.專題評分標準

1、評分比例分成下列二項：

(1)書面報告：50%

(2)平時表現：50%

此項成績由指導老師評分，由平時meeting的出席，參與專題的認真度評定成績。

2、本評分標準的精神在於鼓勵同學重視並積極參與專題活動，並將專題成果發表於校內外刊物或參與校內外比賽。

七.本辦法由系務會議討論並通過後，由系主任公佈實施。

__學年度保健營養學系專題研究指導同意書

班級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學生_____欲邀請_____老師擔任__學年保健營養學系專題研究的指導老師，未來的專題研究課程中，本人必會遵從老師指導，盡全力認真學習以完成專題。

申請學生：_____ (申請學生簽名)

指導老師：_____ (指導老師簽名)

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